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補充政策
(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採納)

本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請參考附件一)，至今已有近三年時間。為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和政策環境，加強多元化政策之效用，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開的提名委員會上檢討、通過並採納以下兩項補充政策：

檢討項目	現行多元化政策	補充政策
政策目的	現行多元化政策之目的包括「支援其(本公司)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兩項，較為單一。	為進一步豐富政策目的，以達至更為周全的考慮，增加「 為使董事會具備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提高決策能力，並公平有效地維護各持份者的利益，尤其是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 」。
政策範圍	現行多元化政策僅提及董事的委任，並未提及董事的續任。	加入「 董事的續任 」使政策的覆蓋範圍更為完整，董事會的組織及功能更穩健。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 2013 年 8 月 6 日採納)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願景

2.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3. 政策聲明

3.1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4. 可計量目標

4.1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5. 監察及彙報

5.1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彙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6. 檢討本政策

6.1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7. 本政策的披露

7.1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7.2 本政策概要連同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